

##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二) 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发挥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中的衔接作用。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使用相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依法予以查处,加强食用农产品上市前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把关。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强化进货查验,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依法开展入场查验和抽样检验,加大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力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完善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流程。

(三) 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管理,建立完善屠宰检疫出证信息化系统,推进肉类产品品质检验无纸化出证,明确检验检疫证明公开查验途径。完善禁止对牲畜、禽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肉类产品进货查验的基础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四) 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和执法合作机制。农业农村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及反馈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联动;密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协调协作,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整顿。

##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五) 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部门应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地方政府指定市场监

管部门以外的部门实施许可的,应符合法律授权规定,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检查、许可决定责任分工,完善许可和监管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与现代检测技术有机衔接,确保食品特色和质量安全。

(六) 完善特殊食品注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严格开展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生产许可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品种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协作,开展特殊食品技术联动、专家联审;统筹完善食品健康声称和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相关工作。

(七) 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员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做好许可审查、监督检查、注册核查等专业检查工作。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 三、加快建立食品贮存监管机制

(八) 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依职责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

(九) 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食品贮存条件,实施食品贮存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食品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明确入库出库交付查验要求,严格交付衔接和入库出库管理。

(十) 强化食品贮存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明确食品贮存的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属地食品贮存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应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

## 四、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十一) 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依法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

(十二) 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运输电子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

## 五、健全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

(十三) 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邮政管理部门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十四) 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建立适合网络订餐配送行业劳动者的培训模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

## 六、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十五) 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销售主体资质,规范主体信息、食品信息刊载公示,依法

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加强入网销售行为过程管控,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置。主播及其服务机构要规范开展营销活动,依法对其推荐食品进行查验。广告活动参与者要依法开展食品类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把质量安全关,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从业主体明知或应知产品违法但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 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广电等部门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依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七、健全餐饮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十七) 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八) 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 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

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办理反馈或直送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八、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 强化进口食品部门监管联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海关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在生产加工环节发现企业将进口的非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向同级海关通报;海关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二十一) 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海关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按规定提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召回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

## 九、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整合优化食品安全领域技术资源,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上接第一版)

青少年近视防控。创新宣传教育形式,通过开学第一课视力健康课、主题班会、知识技能竞赛等活动,深入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宣传教育。突出管理跟进和服务保障,强化学生、家长和教师对近视的科学认知,引导家长提高家庭眼保健意识,营造家庭爱护眼氛围。引导学生在信息化环境下养成良好的学习

## 全市教育系统将推进九项民生实事

和用眼卫生习惯。规范校园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相关服务,严禁无资质机构入校开展宣传和视力检测。

科普沧州:童心慧眼看海河。推进中小学科学教育共同体建设,组建“沧州大运河中小

学科学教育共同体”“沧州渤海湾中小学科学教育共同体”,开展中小学生科学教育和科学探究活动。邀请沧州市区域文化研究著名学者、域内外科学教育专家进行与大运河和海洋(渤海)相关的科学知识讲座,普及相关科学知

识。充分利用大运河沿岸、渤海沿区域教育资源,与相关文化场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进行合作共建,拓展科学探究活动路径。指导各项目共同体、实验区、实验学校开展相关校本课程的研究与探索,及时梳理、提炼和总

结研究成果,举办科技节等活动,打造沧州科学教育亮点。

推进督学责任区建设。指导各县(市、区)深入推进督学责任区建设,进一步健全覆盖全域的督学网络体系,按照“示范区先行,以阵地建设为基础、制度建设为重点、发挥作用为核心”的思路,持续优化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确保入校督导效果。

## 气道危机 命悬一线

## 沧州市人民医院呼吸中心团队重启生命“通道”

陈姝凡 陈珊

2月26日晚9时,在沧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徐锋的带领下,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一区团队成功抢救一名由外院转入的大咯血危重患者。历经呼吸衰竭、心力衰竭、休克等严峻考验,仅用6天时间,患者就拔管撤机,自主进食,可以正常下床活动,创造了生命的奇迹。这一幕,也再次彰显了市人民医院呼吸中心在省内呼吸介入技术和急、危、重症救治领域的卓越实力与非凡风采。

呼吸“断档”  
生死攸关

60岁的李先生就是这位刚刚转危为安的患者,因为患有高血压、脑梗死等既往病史,5个月前在一家医院接受治疗。

2月26日下午,一场突如其来的咯血让他的生命瞬间悬于一线。当时,李先生突发大咯血,气道窒息、呼吸衰竭接踵而至。经过气管插管等积极抢救措施后,随即转院至另一家医院。给予呼吸机治疗以及多学科会诊后,给纯氧治疗氧合仍难以维持,病情持续恶化,李先生不仅存在窒息风险,还有可能因为急性心肌梗死、休克随时死亡,医生建议转至京津医院就诊,但路途遥远,转运途中异常凶险。

家属考虑到沧州市人民医院呼吸中心团队拥有高超的呼吸介入技术和危重症救治能力,决定将患者紧急转入沧州市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一区救治。

介入+重症  
“双剑合璧”显神威

和患者家属沟通了解情况后,徐锋副院长倍感压力,当时不仅时间紧迫,而且抢救难度极大。但家属的信任,就是医生的责任。他迅速组织呼吸介入及重症团队到院待

命,随时准备手术。虽然李先生左主支气管重度狭窄导致左肺闭塞,出现大量出血、呼吸衰竭、休克、心肌梗死等情况,但整个团队铆足一股劲,无论如何也要克服困难、挽救生命。经过团队协商,很快制定出最佳治疗方案,在呼吸重症技术保障下利用气管镜介入技术尽快控制气道出血,同时开放狭窄气道和闭塞的肺,尽快改善李先生缺氧的状况。

虽然方案确定,但手术风险极高。李先生当时处于极度衰竭的昏迷状态,纯氧状态下指脉氧低至45%,用着升压药血压最低至78/45mmHg,心率高达135次/分。面对生命的呼唤,徐锋带领团队迎难而上,凭借丰富经验和精湛技术,成功为李先生实施了手术。徐锋及其团队首先为李先生建立了更加通畅的呼吸通道,保障气管镜操作下的氧气供应,但发现脉氧仍不能恢复。于是立刻开始气管镜介入手术,先清除气管内分泌物、快速用球囊成功扩开几乎完全闭塞的左主支气管,继续置入一个覆膜支架保障气道开放,历经半个小时手术一气呵成。李先生脉氧迅速上升到98%,很快肢体活动逐渐恢复。

徐锋说,他们最终通过采用冷冻介入技术,冻取清除了李先生气道内的血凝块,保障气道开放,逐步冷冻过程中,发现仍有活动性出血,随即医护人员采取球囊压迫止血。

整个手术过程可谓是惊心动魄,但术后,李先生生命体征逐渐平稳,血氧饱和度明显上升至99%,心率100次/分左右,随即转入RICU,接受进一步治疗。

医者仁心  
奏响生命奇迹最强音

为李先生进行气管插管时,他的呼吸道分泌物极易喷溅,这也是感染风险最高的时候,徐锋作为呼吸领域的权威专家,面对危险,临危不惧,冲锋在前开展抢救工作,带领

医护人员果断地完成了每一步操作,成功建起“生命通道”。

在这场与死神的较量中,医护人员用行动诠释了医者仁心。他们不顾个人安危,将患者的生命放在首位,这种大无畏精神也感动了患者及其家属。

此次成功抢救,离不开呼吸中心团队的精湛医术和默契配合,也体现了医院多学科

协作救治危重症患者的强大优势。多年来,呼吸中心始终秉承“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积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在呼吸系统疾病介入诊疗及重症救治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许多患者解除病痛、带来新生。谈起下一步发展,徐锋表示,他们将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努力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为更多患者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参与此次救治的介入团队成员:宋健副主任医师、陈军副主任医师;重症团队成员:邓爱兵副主任医师、董建主治医生;护理团队成员:王静护士长、苟学静副护士长、肖海燕主管护师。

链接:沧州市人民医院呼吸中心依托京津冀专家团队及医联体迅速发展,目前已经形成完善成熟的现代化呼吸科建制,基于精准医疗打造肺癌介入立体式诊疗和慢病重症捆绑式发展两个特色。科室是国家呼吸中心——中日医院呼吸专科医联体成员、全国PCCM规范建设首批达标单位、PCCM呼吸介入进修基地、PCCM肺功能进修基地、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内镜专项技术培训中心、幸福呼吸——中国慢阻肺分级诊疗项目沧州地区牵头单位、中国基层呼吸疾病能力提升项目沧州地区负责单位、河北省健康管理学会呼吸精准医疗分会主委单位等。



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徐锋

中共党员,沧州市政协委员,市人民医院呼吸中心主任、呼吸学科带头人,市人民医院住院医规培大内科基地主任,承德医学院、河北医大硕导,河北省三三三人才,沧州市管青年拔尖人才。掌握并能亲自开展所有的呼吸重症和呼吸介入国内前沿技术。在我市率先开展几十项呼吸介入技术,填补区域空白,多项技术国内领先。参与四部中国专家共识、指南的写作和颁布(慢阻肺诊疗现状白皮书第一版和第二版、光动力中国专家共识等、中国慢阻肺管理规范);曾在全国呼吸年会讲课、主持国家级继续教育、参与多项国家课题,是国家PCCM呼吸介入和肺功能进修基地主任、“幸福呼吸”中国慢阻肺分级诊疗项目沧州负责人、全国基层呼吸系统疾病能力提升项目沧州负责人。